

致理科技大學校園使用 P2P 軟體實施要點

114.09.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115.07.06 114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規定，及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決議，訂定致理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園使用 P2P 相關軟體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校園網路對 P2P 軟體的使用，採取「原則管制、例外開放」管理原則。
- 三、如為學術研究或公務需求，得以本校電腦固定 IP 提出申請使用。申請表格參考附件一。前述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期滿需重新辦理申請。
- 四、本校各行政及教學研究單位應配合圖資處定期進行 P2P 軟體清查與移除作業。P2P 軟體清查，納入本校資訊安全稽核作業之審視項目。
- 五、校內網路使用者若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擅自安裝或使用未經核准之 P2P 軟體，經圖資處查證屬實者，得逕行中斷其校園網路連線。若因而造成學校商譽受損、民刑事法律責任或資通安全事件，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及國家法律追究其責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致理科技大學校園使用 P2P 軟體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單位主管	
申請人		負責維運人員	
申請日期		使用起迄日期	年 月 日 (起) 年 月 日 (迄)
電腦 IP		電腦位置	
電腦 MAC address		財產編號	
使用 P2P 軟體			
申請原因			
系統網路組 承辦人			
系統網路組 組長			
圖資長			

說明：

1. 若基於教學研究或有正當理由之需求，請填寫本表申請開放公務電腦使用 P2P 軟體，惟申請人需注意電腦應使用合法之軟體版權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以免觸法。
2. 「申請原因」請簡要敘述並附相關證明。